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十周年紀念活動意象圖標徵稿暨票選活動簡章 (109/7/14)

活動目的

建築師先輩依「技師法」發起組織「台灣省建築技師公會」（當時無建築師之稱，亦即建築設計工作由建築技師擔任。），於民國 40 年 1 月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，正式成立「台灣省建築技師公會」。民國 60 年政府公布「建築師法」，依法於民國 61 年將「台灣省建築技師公會」更改為「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」，因台灣全省幅員廣闊，且當時交通與通訊又不方便，有鑑於便捷服務各地機關民眾及會員，必須在各縣市成立辦事處，內政部於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「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」即為本會之前身。

民國 98 年政府公布修正「建築師法」，本會配合法令之修正實施，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申請創會至今年屆滿 10 年，如計以建築師先輩創立「台灣省建築技師公會」則將屆滿 70 年，為配合紀念活動除實體及網路文宣外，擬製作本會專屬各項紀念品贈予會員以及支持本會人士。

為擴大本會與社會參與層面，鼓勵各界勤於美學創作，特舉辦本紀念活動之意象圖標投稿，票選優良作品作為本會十周年相關活動之意象圖標，期盼全體會員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。

參加活動對象

- 1、投稿人員
不限資格，任何人（自然人）均可投稿。
- 2、票選人員
本會會員均可參加票選。

投稿稿件規則及格式

- 1、設計圖稿可參考本會中、英文名稱或會徽等相關具象圖樣創作（本會名稱及會徽請參考本會網站 <http://haa-archi.org.tw/>），或以抽象圖樣表達本會十周年紀念活動之意象。
- 2、稿件格式不論手稿或電腦繪圖，均請掃描或轉換為彩色 1600x1600 圖素之頁寬或頁高滿版 jpg 電子檔案；為利圖標運用製作於紀念運動帽上，圖稿應清晰容易分辨，顏色數量儘量精簡，設計圖樣避免過度細小或複雜為原則。
- 3、投稿稿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會（cloud@haa-archi.org.tw），每人限投一份稿件，郵件主旨註明：十周年紀念活動意象圖標投稿，郵件內容除檢附設計圖

jpg 檔外，且須載明投稿者真實姓名、職業、聯絡電話、簡短文字說明創作理念（字數不拘）等資料。

- 4、投稿電子郵件寄送完成後，請電洽本會確認。（電話號碼：03-5228805）
- 5、投稿人對於投稿之稿件，均承諾為投稿人原創作品，如有必要時同意提供圖稿之手稿原稿或電腦繪圖原檔比對，且同意本會運用在本活動之公開票選及相關文宣作業；得獎作品並須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對於設計圖稿有複製、編修或配合文宣紀念品製作而調整修改之運用。
- 6、提供票選之作品以全部投稿作品為原則，惟為維持參選創作作品之一定品質，本會有篩選是否將投稿稿件提供票選之權利。

評選方式

於本年度會員大會當日與會之本會會員每人一票投票，以得票數之多寡區分名次，最高票為第一名，餘按此類推名次，未到場之會員得在出席會議委託書上註明選擇最佳作品，由受託人依委託之規定交付本會，計為有效票數。

本會以第一名之作品作為本會十周年紀念活動之意象圖標，並運用製作於活動之各項文宣及紀念品上。

獎金及獎品內容

- 第一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活動時間

1、投稿起始期間

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截止，投稿時間以本會收到電子郵件稿件之顯示時間為準。

2、票選及公布得獎日期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（本會本年度會員大會開會當日，票選後同時公布得獎名單。）。

人身資料處理方式

本活動蒐集之人身資料僅為本活動之聯絡、確認身分及政府規定應辦事項所需，不會進行公開或用於任何營利行為，因本活動而取得之人身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於本會檔案中刪除。